（上接B225版）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零八条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根据董事长授权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根据董事长授权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八章 监事会	
新增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董事会结合管理层的建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数据电文进入特定系统时确认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磊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博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发明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所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收费情况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拟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高于2024年度费用，即不高于144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交投公司”）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下属的全资公司。为解决云旅交投公司与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件，公司相关主体拟与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管”）达成债务重组方案。为推动债务重组方案顺利落地，助力下属公司发展，云旅汽车拟将持有的云旅交投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公司拟为云旅交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并免除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具体的权利义务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三）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千云荟商务中心3号楼26层06至11号房

（四）法定代表人：刘诤诤

（五）认缴注册资本：13757.299808万元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

（七）产权及控制关系：云旅交投公司为云南旅游全资子公司云旅汽车下属的全资公司。

（八）云旅交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97.00	51,234.00
负债总额	37,239.00	37,712.00
净资产	13,757.00	13,522.00
资产负债率	73.02%	73.6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0	-233.00
净利润	-5.18	-235.83

（九）征信情况：经查询，云旅交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情况

（一）担保方式：云旅汽车将持有的云旅交投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公司为云旅交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范围：本金、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担保具体的权利义务以与云南资管签署的《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云旅交投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0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下属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的顺利落地，支持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三级企业，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云旅汽车将持有的云旅交投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意公司为云旅交投公司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同时免除担保费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2025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5.00	《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

1. 上述第1、4、5项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 上述第1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9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等其他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0月1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5.00	《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能智慧能源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郭志东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杨锡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做好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在有效期内可选择多品种发行，以下简称：DFI）额度到期后的重新注册工作，确保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渠道畅通，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DFI。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DFI，注册有效期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

2.同意公司在上述统一注册DFI注册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永续中期票据（PN）、资产支持票据（ABN）、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统一注册DFI范围内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产品品种、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12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拟开展的投资品种为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具有投资风险低、操作便捷等特点，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财务公司将在不影响成员企业备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开展相关操作，运用基金工具对流动性进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财务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限额内具体实施由财务公司研究决定。

（三）投资方式

财务公司拟采取以直投方式为主、代销平台为辅的投资方式，具体将视实际情况选择。主要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务公司自有资金和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投资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财务公司将从基金规模、成立年限、投资方向、投资业绩、投资团队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量，选择投资团队稳定、操作经验丰富的基金投资团队和稳健型的基金产品开展业务合作。对已开展合作的基金产品，定期要求基金公司提供该产品的底层资产结构，实时掌握基金产品投向。

3.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标准》及财务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操作手册》执行规范的工作流程，做好基金收益跟踪。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低风险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产品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同时满足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收益需求。

投资业务是以收取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获利为目的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务公司开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资金管理标准；

（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九月三十日